

蔬果去皮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38)

82.10.20 農糧 2153372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青芒果、芋頭、荸薺、馬鈴薯等蔬果收穫後去皮作業之去皮機(具)，並以受測之蔬果為標示名稱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- (二)動力源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等。
 - (三)該機主要構造，供料、出料與去皮方式及其它週邊附屬設備等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- (一)作業能力：測試 3 次，每次 20 分鐘，在人工或自動供料下，以其處理之蔬果重量為評定之依據。
 - (二)去皮率：由每次去皮成品中隨機抽取 20 粒，以去除表皮部分佔整粒表面積之多寡來決定，共測 3 次。
 - (三)回收率：以未去皮前隨機抽取 100 粒並秤重，而於去完表皮後再加以秤重，據以求算回收率，共測 3 次。
 - (四)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作業能力每小時達廠商標稱能力以上。
 - (二)平均去皮率在 90% 以上。
 - (三)回收率不得低於廠商之標稱值以下。
 - (四)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- 六、作業性能定義：
 - (一)整粒表面積：在測定前隨機抽樣 30 粒樣本，個別量測其重量與最大長、短徑，每粒以人工削皮，並以儀器量測其表面積，建立樣本表面積與其重量、長、短徑之關係公式，在測試進行中隨機抽取 20 粒，依據所建關係式計算供試材料之平均表面積及總表面積。
 - (二)去皮率測定後，將樣本之未去皮部分加以削皮，量測其表面積，並加以總計為未去皮總表面積。
 - (三)未去皮率 = (未去皮總表面積 / 總表面積) × 100%。
 - (四)去皮率 = 100% - 未去皮率。